

A

合同编号: _____

商丘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项目

采 购 合 同

二 0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采 购 合 同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商丘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商丘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62 号）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A包民 警常 服、春 秋执 勤服	A包	男春秋常服	套	535	463.66	248,058.10
		女春秋常服	套	176	463.66	81,604.16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套	1530	388.00	593,640.00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套	404	388.00	156,752.00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套	21	388.00	8,148.00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	套	5	388.00	1,940.00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套	108	388.00	41,904.00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套	35	388.00	13,580.00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363	235.71	85,562.73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77	235.71	18,149.67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上装	件	12	235.71	2,828.52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 上装	件	1	235.71	235.71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上装	件	79	235.71	18,621.09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上装	件	12	235.71	2,828.52
		男春秋裤	条	3900	152.29	593,931.00
		女春秋裤	条	670	152.29	102,034.30

A包民 警常 服、春 秋执 勤服	A包	男雨衣	件	527	209.52	110,417.04
		男交警雨衣	件	14	233.77	3,272.78
		反光背心	件	30	130.95	3,928.50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顶	3	117.37	352.11
		冬季防护头盔	顶	8	203.70	1,629.60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	68.87	482.09
		督察警工作包	个	5	333.68	1,668.40
		男太阳镜	个	842	195.94	164,981.48
		绒手套	双	2002	18.43	36,896.86
		皮手套	双	1307	76.63	100,155.41
		女太阳镜	个	396	195.94	77,592.24
		女雨衣	件	142	209.52	29,751.84
		女交警雨衣	件	3	233.77	701.31
		防护面具	面	1	63.05	63.05
		多功能防毒面具包	个	7	176.54	1,235.78
		全指手套	双	2	202.73	405.46
		半指手套	双	3	148.41	445.23
		战训多功能包	个	10	388.00	3,880.00
		护肘	对	1	120.28	120.28
护膝	对	3	135.80	407.40		
合计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捌仟贰佰零肆元陆角陆分 小写：2,508,204.66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成品类：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市局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的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晶格反光条。

(10) 夏执勤服：衣长和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2、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24 年全省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3) 质保期：3 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甲方解除采购合同。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民警收到后7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后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商丘市公安局2024年度民警被装项目第一标段A包，中标金额为2508204.66元。甲方签订合同后在警服及标志产品检验合格及交收完毕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2508204.66元货款。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

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

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公安部目录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3 份。

甲方：商丘市公安局

委托代理人：李永生

地址：商丘市

电话：3114000001806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东

地址：吉林省长春合隆经济开发区

电话：0431-834422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支行

帐号：22001420200059955555

2024年12月26日(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26日(加盖公章)

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

为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提供快捷方便、优质的售后服务，我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了办事处，对客户进行免费跟踪服务。办事处由 7 人长期负责，其中 1 名办事处主任，负责办事处的全部事宜，2 名副主任，辅助主任工作，4 名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售后服装技术方面的服务，对出现的服装加工质量问题、质量存在缺陷或尺寸穿着不合体的服装进行分析，修复或重新制作，确保客户穿着合体。接到客户反馈信息后，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办事处能当时解决的问题，当时解决；不能当时解决的，将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总部，由总部立即安排人员进行解决，确保客户满意。

2、人员配备计划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49 号楼东 3 单元 2-3 层 19 号楼			
售后服务联系人	李春东			
联系电话	13394492255			
服务人员配备	姓名	职务	职责	联系电话
	李春东	办事处主任	办事处全部工作	13394492255
	赵洪宇	办事处副主任	辅助主任工作	13341417555
	贯金凤	办事处副主任	辅助主任工作	13364318299
	苏 宇	技术员	产品维修兼调换	13364318305
	聂彩红	技术员	产品维修兼调换	18964719336
	付亚丽	技术员	产品维修兼调换	18964719335
	刁亚平	技术员	产品维修兼调换	15304488706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为了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提供快捷方便、优质的售后服务，我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了办事处，对客户进行免费跟踪服务。办事处由 7 人长期负责，其中 1 名办事处主任，负责办事处的全部事宜，2 名副主任，辅助主任工作，4 名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售后服装技术方面的服务，对出现的服装加工质量问题、质量存在缺陷或尺寸穿着不合体的服装进行分析，修复或重新制作，确保客户穿着合体。接到客户反馈信息后，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办事处能当时解决的问题，当时解决；不能当时解决的，将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总部，由总部立即安排人员进行解决，确保客户满意。			

3、响应时间

致：（商丘市公安局）

我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自愿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结合招标文件与相关标准，如本次投标项目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做出如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并在中标后认真贯彻落实：

产品的保质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项目质保期外所有产品均实行终身保修，能保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1、交货完毕后三十六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我公司均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交货完毕后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均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3、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4、解决问题时间

服务项目	服务主要内容
解决问题时间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 1、首问负责制：1 小时内响应、回复，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市区：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郊区、县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其它地区：6-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我公司承现场维修时间：5 小时内；其它：5 天内调换修复完成并快递寄给采购人，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如不能解决，将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零星、紧急任务时间	1、1-50 套件条以内的特急性保障任务，在接到通知后随即发货，并不计成本，专人专车，在 12 小时内交货于指定地点； 2、1-50 套件条以内的加急性保障任务，接到通知后随即发货，利用公路、铁路、航空或特快专递方式，24 小时内送货于指定地点。 3、需要时较大的紧急性保障任务，在备用和在线产品调换不能满足时，启动应急程序，紧急调动各种要素，立即下单上线生产：5 套件条（含）以下 24 小时以内；5 套件条—50 套件条（含）72 小时以内；50 套件条—100 套件条（含）3 天以内；100 套件条以上 5 天以内。

5、各种突发状况的应对措施

我公司保证在采购面料的同时按照合同总量 10%比例面料备库,保证采购人应急需求服装面料与大货面料保持一致,杜绝色差等质量隐患。

我公司生产线设置机动组,主要用于保障客户售后服务以及应急产品需求,机动组生产线主任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进度,确保按承诺时间完成任务。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将此项服务计划及行动安排通知给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郑州市内的售后服务站提供售后服务、邮寄、工厂派专员到现场等方式来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我公司在应急产品生产加工过程,项目负责人以工作日为周期深入生产一线监管生产进度,形成书面文字材料报于采购人,项目质量管控小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小组全程跟进跟踪,为应急产品能够顺利交付到采购人手中保驾护航。

应急供应的响应时间

1-50 套件条以内的特急性保障任务,在接到通知后随即发货,并不计成本,专人专车,在 12 小时内交货于指定地点;

1-50 套件条以内的加急性保障任务,接到通知后随即发货,利用公路、铁路、航空或特快专递方式,24 小时内送货于指定地点;

需要时较大的紧急性保障任务,在备用和在线产品调换不能满足时,启动应急程序,紧急调动各种要素,立即下单上线生产:5 套件条(含)以下 24 小时以内;5 套件条—50 套件条(含) 72 小时以内;50 套件条—100 套件条(含) 3 天以内;100 套件条以上 5 天以内。